

健管系補助系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訊息公告

一、依據健管系(以下簡稱本系)「補助系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二、審查作業

(一) 受理原則：申請人為本系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及境外生)，指導老師為本系專任老師，且所發表論文必須與本系領域相關者。

(二) 受理條件：申請人向國科會、校內或其他單位申請未獲補助者。

三、審查重點

(一) 申請人參加會議在學術上之重要性。

(二) 會議論文在學術上或應用上之價值。

(三) 申請人之論文在會議中發表方式與是否為第一或主要作者。

(四) 申請人歷年成績表現、外語能力證明與懲處紀錄。

(五) 申請人在學曾經接受本國或本校其他單位補助出國次數。

(六)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大學部清寒學生優先。

四、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申請書。

(二) 發表論文之摘要，且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

(三)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四) 已修業年度之學業成績單(須含成績名次證明書及學業成績累計系排名)。

(五) 外語能力證明。

(六)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低收，請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有效證明。

(七) 切結書

五、經費補助

(一) 補助原則：每位學生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位學生發表為限。但若同一學生有一篇以上論文獲受理，得視當年度經費情形予以討論。

(二) 補助金額上限：歐美地區每位 20,000 元，亞洲地區(大陸、港、澳除外)每位 10,000 元，國內(以國際單位主辦之研討會)每位 5,000 元，上述皆僅酌予補助註冊費、交通費。

(三) 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原則上每學年五萬)。

六、報告繳交

(一) 回國後一個月內需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心得報告(電子檔)，並配合本系公開分享參與歷程(影片檔)。

(二) 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或有敷衍行事等情事，將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款項，且不得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